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 28 號 2 樓(鉅星匯國際宴會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之股份計 5,072 萬 9,32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8 萬 7,85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7,304 萬 3,283 股之 69.45%。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淑貞律師

主席：詹鴻圖

紀錄：林再生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次股東常會會議進行方式，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方式，即承認事項各案均討論完畢後，再於同一時間分案進行票決。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遵照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五）。
全案經現場及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056 萬 1,574 權；反對權數 100,48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66%，已達法定通過數額（如議案一表決報告）。
決議：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第 17 屆第 04 次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前盈餘 4,085 萬 4,992 元，稅後淨利 3,271 萬 6,498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列 10% 為法定公積 327 萬 1,650 元，加計累計盈餘 8 萬 3,534 元（員工退休金精算損益），可供分配盈餘計 2,952 萬 8,382 元。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彌補虧損後盈餘之 10% 提列法定公積 327 萬 1,650 元（註一）。

（二）次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每年精算確定福利計劃，民國 108 年因精算假設變更之精算損益 8 萬 3,534 元，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加項。（註二）

（三）綜合前二項後，可供分配盈餘計 2,952 萬 8,382 元

二、有關股東股利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

股東股利：2,952 萬 8,382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 100% 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 股，每股可配發約 0.4042587 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註三）。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四、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提列10%提列。 註二：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精算損益調整至保留盈餘。 註三：可供分配盈餘 29,528,382元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股，每股可分配發約 0.4042587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本年度稅後淨利	32,716,4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3,271,650)		
加：本年度累計盈餘(註二)	83,534		
可供分配盈餘(註三)		29,528,382	
股東股利	29,528,382		
合計		29,528,3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依公司章程分配

$29,528,382 \text{ 元} / 73,043,283 \text{ 股} = 0.4042587 \text{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案經現場及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056 萬 1,564 權；反對權數 100,49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66%，已達法定通過數額（如議案二表決報告）。

決議：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照 108.04.25 金管證交字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新增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本條文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

三、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為避免「空窗期」疑義，本公司擬於民國 111 年續辦理修章，修正獨立董事席次及監察人相關條文。

四、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全案經現場及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056 萬 875 權；反對權數 100,49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66%，已達法定通過數額（如議案三表決報告）。

決議：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56530 號陳世杰先生發言，對公司股權及董監事席次等提出建言，經主席表示會將相關建言提董事會報告。)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主席：詹鴻圖



紀錄：林再生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壹、前言

108 年度整體百貨零售市場在電商強勢競爭與消費需求多變的影響下成長表現趨緩。又觀察現行百貨公司已走向集團連鎖化、商圈區域化的競爭模式，在下半年信義計畫區新增一家連鎖百貨公司後，使得該商圈商品結構更加完整，儼然成為台北市消費人潮的磁石。在此艱困競爭的環境下公司要能屹立不搖，須持續用多樣的商品差異化來鞏固主顧客的忠誠，並積極加強行銷策略及不斷引進新商品創造話題，來吸引消費者的目光，才能維持業績的成長。今年度經營團隊持續努力創造業績，管控成本，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貳、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108 年各項促銷活動，均依據不同節令設計活動主題促銷方案及營業額目標，積極洽談館內各櫃位，提供符合商圈優質商品及促銷方案，結合 VIP 卡優惠內容，導入各配合銀行刷卡分期零利率及刷卡紅利回饋，配合本公司行銷活動，滿額禮、抵用券、紅利積點、摸彩抽獎、加價購等多元性企劃方案，刺激消費者來店購物，穩固主顧客開發新客源，以達成營收目標

年度內除積極洽談各櫃位備足商品衝次業績，並因應欣欣晶華商圈特質，改善商品配置、提供適合商圈顧客需要的優質商品。建構優質的休閒、購物環境為吸引顧客來店消費的不二法門，結合專櫃經營理念的溝通、櫃位人員素質、能力與親切的服務態度，強化服務台功能，對忠實客戶的鞏固與開發，針對促銷活動設計與檢討，強化與媒體互動，建立清潔與安全的購物環境，提昇企業社會責任與形象等，使顧客樂於來店休閒購物。

由於大環境不佳，消費力道明顯減弱，經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及成本管控下，民國 108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民國 108 年度營收計 8 億 716 萬餘元，營業成本 6 億 8,581 萬餘元，營業毛利 1 億 2.135 萬餘元，管銷費用 8,837 萬餘元，營業利益 3,297 萬餘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8 萬餘元，稅前淨利 4,085 萬餘元，除去所得稅費用 813 萬餘元後，稅後淨利 3,271 萬餘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一〇八年元月至十二月總額）

項 目	營 運 目 標	實際營業額	達成率	毛利率
(一)營業收入(註一)	8 億 5698 萬 6824 元	8 億 716 萬 7496 元	94.19%	
銷貨收入	5 億 9702 萬 4500 元	5 億 8588 萬 2680 元		
影片收入	2 億 3400 萬 0000 元	1 億 9411 萬 1147 元		

出租收入	2596 萬 2324 元	2717 萬 3669 元		
(二)營業成本(註二)	7 億 3016 萬 6873 元	6 億 8581 萬 6580 元		
銷貨成本	5 億 2734 萬 4978 元	5 億 1755 萬 2218 元		
影片成本	1 億 9500 萬 000 元	1 億 6040 萬 6142 元		
出租成本	782 萬 1895 元	785 萬 8220 元		
(三)營業毛利	1 億 2681 萬 9951 元	1 億 2135 萬 916 元	95.69%	15.03%
(四)管銷費用	9508 萬 5422 元	8837 萬 6336 元		
推銷費用	5959 萬 4537 元	5526 萬 8410 元		
管理費用	3549 萬 885 元	3310 萬 7926 元		
(五)營業利益	3173 萬 4529 元	3297 萬 4580 元	103.91%	
(六)營業外收入	626 萬 5471 元	832 萬 9992 元		
1. 利息收入	272 萬 5123 元	364 萬 8940 元		
2. 維護費收入	242 萬 2632 元	242 萬 2632 元		
3. 其他收入	111 萬 7716 元	225 萬 8420 元		
(七)營業外支出		44 萬 9580 元		
其他支出		44 萬 9580 元		
本期淨利(稅前)	3800 萬 0000 元	4085 萬 4992 元	107.51%	

註一：營業收入採總額方式表達，包括所有專櫃的銷貨收入。

註二：營業成本亦採總額表達，包括所有專櫃之進貨成本。

參、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概要與展望：

今年 1 月份起因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導致國際觀光客來台銳減及本國消費者減少外出消費等因素影響下，整體百貨市場均較去年呈現衰退。公司也因部分相關的業態受到直接影響，導致部分收入減少。雖然公司短期淨利降低，但仍然盡力做好商場各項防疫措施，讓消費者擁有一個安全、安心的購物環境。同時間也持續規劃新廠商的開發，積極洽談引進符合公司形象的國際品牌，待疫情結束後可以著手執行，來滿足顧客的消費需求，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提昇股東權益。

營業計劃概要具體方案如下：

- (一) 本「以客為尊，團隊必勝」理念，加強營運管理，控制行銷成本，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二) 規劃 109 年度行銷營運目標，整合各專櫃與公司行銷計畫，爭取促銷商品內容，加強售後服務，穩定主顧客，開發新客源，利用各項電子廣宣，拓大宣傳區域，增加客源，提昇營業額，爭取異業結盟與加強網路行銷。
- (三) 積極強化工作同仁對商品與時尚的知識，增加顧客關係建立與售後服務的

常識教育，深化服務品質來激發主顧客的回流，並開發新顧客來店購買。持續要求櫃位提供適宜商品內容與價格，推出魅力商品促銷，調整時令菜色配搭，增強餐點色、香、味，利用電子媒體、臉書、Line 與 C2TV 媒體播放活動內容，提升業績。

- (四) 賡續推動營運管理資訊化，善用 POS 系統資訊，分析公司全盤營運概況，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
- (五) 遵循商業會計原則，加強預算管理，嚴密審查行政及採購經費支出，力求當省則省，杜絕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 (六) 依據 IFRS 會計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並精進會計資訊系統，落實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 (七) 響應節能減碳、落實節約成本，加強水電、消防、空調、電（扶）梯等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機電保全人員之管理工作，確保水、電、環保公安。
- (八) 因應證管中心規定召開年度欣欣大眾公司法說會向股東報告。

展望未來，百貨零售業者必須時時掌握市場趨勢變化，了解消費者多變的需求，不斷更新商品組合，才能在此多樣的零售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同樣本公司也秉持相同的理念，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優質的國際品牌進駐，滿足「欣欣晶華商圈」的消費需求，強化社區深耕服務，發揮本公司「精」、「巧」與「美」差異化優勢，創造公司最大利潤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詹鴻圖



經理人：楊喬百



會計主管：劉堂慰



附件二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由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109 年股東常會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 察 人

黃 奕 炳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莊 鴻 江



監察人： 朱 鳳 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三

案 由：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謹請 公鑑。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獲利新台幣 4,440 萬 7,600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4%)177 萬 6,304 元，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4%) 177 萬 6,304 元。
- 二、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業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亦經會計師查核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符，敬請 鑒察。

附件四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七、八、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第五條 (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上市上櫃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上市上櫃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上市上櫃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 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 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 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

		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	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第二十七條（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第二十七條（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已<u>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	--

附件五

民國 108 年度營收損益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營 運 目 標	實際營業額
(一)營業收入(註一)	8 億 5698 萬 6824 元	8 億 716 萬 7496 元
銷貨收入	5 億 9702 萬 4500 元	5 億 8588 萬 2680
影片收入	2 億 3400 萬 4500 元	1 億 9411 萬 1147
出租收入	2596 萬 2324 元	2717 萬 3669 元
(二)營業成本(註二)	7 億 3016 萬 6873 元	6 億 8581 萬 6580
銷貨成本	5 億 2734 萬 4978 元	5 億 1755 萬 2218
影片成本	1 億 9500 萬 000 元	1 億 6040 萬 6142
出租成本	782 萬 1895 元	785 萬 8220 元
(三)營業毛利	1 億 2681 萬 9951 元	1 億 2135 萬 916 元
(四)管銷費用	9508 萬 5422 元	8837 萬 6336 元
推銷費用	5959 萬 4537 元	5526 萬 8410 元
管理費用	3549 萬 885 元	3310 萬 7926 元
(五)營業利益	3173 萬 4529 元	3297 萬 4508 元
(六)營業外收入	626 萬 5471 元	832 萬 9992 元
1. 利息收入	272 萬 5123 元	364 萬 8940 元
2. 維護費收入	242 萬 2632 元	242 萬 2632 元
3. 其他收入	111 萬 7716 元	225 萬 8420 元
(七)營業外支出		44 萬 9580 元
其他支出		44 萬 9580 元
本期淨利(稅前)	3800 萬 0000 元	4085 萬 4992 元
所得稅費用		813 萬 8494 元
本期淨利(稅後)		3271 萬 6498 元

註一及註二同第 7 頁，均以總額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061080A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419,707 仟元，佔資產之 43%，公司雖自行評估無資產減損之跡象，然因外部經濟環境存有不確定性，依使用價值評估各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使用價值亦受折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而存有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減損跡象指標逐項檢查並作判斷，複核確認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核准之自行評估減損跡象合理性。
2. 評估公司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與歷史經驗及產業環境比較，確認該估計數可實現性。
3.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核對分析，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經驗比較，使用之折現率所採權益資金成本、無風險報酬率及市場風險貼水資料來源比較核對，確認各項假設數據未有不合理之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為 150,809 仟元，佔資產之 15%，公司雖自行評估無資產減損之跡象，然因外部經濟環境存有不確定性，依使用價值評估各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使用價值亦受折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而存有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影響價值變動之各項因素。
- 2.就減損跡象指標逐項檢查並作判斷，複核確認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核准之自行評估減損跡象合理性。
- 3.評估公司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與合約歷史經驗及影響價值變動因素比較，確認該估計數合理性及可實現性。
- 4.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核對分析，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經驗比較，使用之折現率所採權益資金成本、無風險報酬率及市場風險貼水資料來源比較核對，確認各項假設數據未有不合理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46900 號

欣欣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011	39	\$ 372,758	3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43	1	6,39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	—	7,0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686	1	6,8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0	—	2,001	—
1300	存 貨	2,485	—	2,007	—
1410	預付款項	2,346	—	2,5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214	41	399,515	4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707	43	432,555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2,31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50,809	15	153,238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9	—	2,4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80	1	5,2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06	—	1,9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2,332	59	600,276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5,546	100	\$ 999,7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欣欣大園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十四	\$ 22,386	3	\$ 25,9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五	16,668	2	17,0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147	—	3,8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	2,335	—	—	—
2310	預收款項		2,995	—	3,0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7	—	2,2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188	5	52,118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40,795	4	40,79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3,878	—	3,6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387	3	32,68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060	7	77,178	8
2xxx	負債總計		120,248	12	129,296	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七	730,433	74	730,433	73
3200	資本公積	十七	503	—	503	—
3300	保留盈餘	十七	143,014	14	138,460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52	5	48,2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62	6	58,86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00	3	31,384	3
3400	其他權益	十七	1,348	—	1,09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8	—	1,099	—
3xxx	權益總計		875,298	88	870,495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5,546	100	\$ 999,7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鴻圖



經理人：楊喬百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	\$ 137,649	100	\$ 141,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九	(16,298)	(12)	(16,738)	(12)
5900	營業毛利		121,351	88	124,287	8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268)	(40)	(58,190)	(41)
6200	管理費用		(33,108)	(24)	(34,384)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376)	(64)	(92,574)	(65)
6900	營業利益		32,975	24	31,713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二十	8,330	6	3,6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一	(365)	—	3,810	3
7050	財務成本	廿二	(8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80	6	7,430	5
7900	稅前淨利		40,855	30	39,14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三	(8,138)	(6)	(7,483)	(5)
8000	本期淨利		32,717	24	31,660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六	104	—	(2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七	249	—	2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廿三	(21)	—	(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2	—	(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	—	(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49	24	\$ 31,593	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四	0.45 元		0.43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四	0.45 元		0.43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鴻國

經理人：楊喬百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 定 盈 餘	特 種 盈 餘	別 項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 用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資 產 損 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410	\$ 44,918	\$ 58,862	\$ 32,964	\$ 890	\$ 890	\$ 890	\$ 890	\$ 868,477
進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進用後餘額	—	—	—	—	—	—	—	—	—	—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3,296	—	—	(3,296)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29,668)	—	—	—	(29,668)
分配現金股利	—	93	—	—	—	31,660	—	—	—	31,660
其他	—	—	—	—	—	(276)	209	—	—	(67)
本期淨利	—	—	—	—	—	31,384	209	—	—	31,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48,214	\$ 58,862	\$ 31,384	\$ 1,099	\$ 1,099	\$ 1,099	\$ 1,099	\$ 870,49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48,214	\$ 58,862	\$ 31,384	\$ 1,099	\$ 1,099	\$ 1,099	\$ 1,099	\$ 870,495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3,138	—	—	(3,138)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28,246)	—	—	—	(28,246)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2,717	—	—	—	32,717
本期淨利	—	—	—	—	—	83	249	—	—	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51,352	\$ 58,862	\$ 32,800	\$ 1,348	\$ 1,348	\$ 1,348	\$ 1,348	\$ 875,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鴻圖



經理人：楊喬百



會計主管：劉堂魁

欣欣大園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金 額	107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855	\$ 39,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56	19,500
利息收入	(3,649)	(3,390)
利息費用	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002	1,453
應收帳款	(864)	(3,343)
其他應收款	—	35
存 貨	(478)	670
預付款項	181	6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2	(1,938)
應付帳款	(3,538)	(171)
其他應付款	(592)	363
預收款項	(90)	258
其他流動負債	(1,579)	1,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6	(911)
存入保證金	(6,300)	5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507	53,583
支付之利息	(85)	—
支付之所得稅	(7,941)	(8,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81	45,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	(4,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0)	(8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	(18)
收取之利息	3,610	3,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66	(2,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245)	(29,668)
租賃本金之償還	(2,749)	—
其 他	—	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94)	(29,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253	12,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758	359,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011	\$ 372,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鴻圖



經理人：楊喬百



會計主管：劉堂魁



附件六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照 108.04.25 金 管 證 交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十六條之一	無	<u>本公司亦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一、依照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本條文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後適用。

條 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 一年三月一日…… 第三十七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 九。	本章程訂立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 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 一年三月一日…… 第三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 九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 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一 一一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 事適用。</u>	增加修訂日期

109年 股東常會

【階段出席股數登記表】

開會日期：109年6月30日

公司發行總股數：73,043,283 股 有效總股數：73,043,283 股

有效總權數：73,043,283 股

累計親自出席股數：48,026,662 股 親自出席率：65.75%

累計委託出席股數：2,702,661 股 委託出席率：3.70%

次數	時間	開會通知書統計		出席股數統計		出席率 (%)
		張數小計	張數累計	出席股數(權數)小計	出席股數(權數)累計	
1		4419	4419	50,677,629股	50,677,629股	69.38%
				50,677,629權	50,677,629權	
2	上午 08:30:00	1	4420	47,000股	50,724,629股	69.44%
				47,000權	50,724,629權	
3	上午 08:35:00	2	4422	4,694股	50,729,323股	69.45%
				4,694權	50,729,323權	
合計		4422	4422	50,729,323股	50,729,323股	69.45%
				50,729,323權	50,729,323權	

覆核人員：_____

記錄人員：_____

議案一表決報告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議案表決報告

本案使用第 1 號表決票

表決 議案項目	承認事項第一案		議案 案由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出席股數(A)	50,729,323 股		出席率 (A/B)	69.45%			
發行股份總數(B) (扣除公司法179條)	73,043,283 股						
限制 表決權數(C)	197條之1	0 權	有效 表決權數 (A-C)	50,729,323 權			
	178條	0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0,489,777 權	71,797 權	50,561,574 權	99.66%		
	反對權數	0 權	100,480 權	100,480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15,575 權	67,269 權	0.13%		
	未投票權數	51,694 權	0 權				
本案表決結果	☒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或依修正案）通過 ☐ 未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不通過						
本案決議標準 (檢核用)	☒ 1. 普通決議：出席率逾1/2（未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 2. 特別決議：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未達2/3，但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 非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 3. 特殊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低於市價發行、庫藏股以低於買回均價轉讓予員工 出席率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 4. 假決議：出席率達1/3（未逾1/2），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僅可普通決議）						

監票人員簽章: 



計票員簽章:



議案二表決報告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議案表決報告

本案使用第 2 號表決票

表 決 議案項目	承認事項第二案		議案 案由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出席股數(A)	50,729,323 股		出席率 (A/B)	69.45%		
發行股份總數(B) (扣除公司法179條)	73,043,283 股					
限 制 表決權數(C)	197條之1	0 權	有效 表決權數 (A-C)	50,729,323 權		
	178條	0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 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0,489,777 權	71,787 權	50,561,564 權		99.66%
	反對權數	0 權	100,490 權	100,490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15,575 權	67,269 權		0.13%
	未投票權數	51,694 權	0 權			
本案表決結果	☒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或依修正案）通過					
	☐ 未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不通過					
本案決議標準 (檢核用)	☒ 1. 普通決議：出席率逾1/2（未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 2. 特別決議：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未達2/3，但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 非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 3. 特殊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低於市價發行、庫藏股以低於買回均價轉讓予員工 出席率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 4. 假決議：出席率達1/3（未逾1/2），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僅可普通決議）					

監票人員簽章: 王庸康



計票員簽章:



議案三表決報告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議案表決報告

本案使用第 3 號表決票

表 決 議案項目	討論事項第一案		議案 案由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出席股數(A)	50,729,323 股		出席率 (A/B)	69.45%		
發行股份總數(B) (扣除公司法179條)	73,043,283 股					
限 制 表決權數(C)	197條之1	0 權	有效 表決權數 (A-C)	50,729,323 權		
	178條	0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 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0,489,777 權	71,098 權	50,560,875 權	99.66%	
	反對權數	0 權	100,498 權	100,498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16,256 權	67,950 權	0.13%	
	未投票權數	51,694 權	0 權			
本案表決結果	☒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或依修正案）通過 ☐ 未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不通過					
本案決議標準 (檢核用)	☐ 1. 普通決議：出席率逾1/2（未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 2. 特別決議：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未達2/3，但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 非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 3. 特殊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低於市價發行、庫藏股以低於買回均價轉讓予員工 出席率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 4. 假決議：出席率達1/3（未逾1/2），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僅可普通決議）					

監票人員簽章:

王庸康



計票員簽章:

曾沛潔